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聘任汤永庐先生为公司总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任汤永庐先生为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本次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汤永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微芳、黄日雄、陈海锋

2019年9月5日